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淑菁
電話：06-39015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ssc089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51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9148A00_ATTACH1.docx)

主旨：為提升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訂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之人事遷調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促進各機關重視性別平權，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適時考量性別比例，以提升公務職場友善及確保婦女參與公務行政及決策領導之平等機會，縮短兩性主管比例上的差距，並增進首長用人之性別意識，爰擬訂本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請各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之人事遷調原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8-05-11
15:33:36